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人寿金享盛世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人寿金享盛世终身寿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为方便您了解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IDM-23-04A

第一部分 投保须知

- ✓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日（含）至 70 周岁
- ✓ 保险期间：终身
- ✓ 交费年期：5 年、10 年、15 年、20 年
- ✓ 交费方式：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第二部分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自第 2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105 周岁所在的保单年度，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为上一个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的 103%。自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106 周岁所在的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于本合同保险单上载明。

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按本条第一款约定重新计算。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到达年龄小于 18 周岁，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到达年龄大于或等于 18 周岁，则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在本合同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或之前，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比例系数；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在本合同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则我们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比例系数；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现金价值；
-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所在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比例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取值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系数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条所述的身故、全残情形，则我们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的一项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意外伤害身故豁免保险费

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未年满 18 周岁且投保人未年满 55 周岁的，若投保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造成身故的，则我们自投保人身故后的下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豁免剩余各期的本合同期交保险费，但不包含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已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本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本合同已豁免保险费，则我们不接受变更交费期间和交费方式申请。

注：被保险人在不同保单年度内的到达年龄，等于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第四部分 责任免除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意外伤害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投保人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投保人参与殴斗；
- (9) 投保人猝死；
- (10) 投保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 投保人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分娩或药物过敏；
- (12) 医疗事故；
- (13) 投保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与恢复”“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

第五部分 犹豫期解除合同及退保权利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您不得在此期间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退保的权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页正文完）

第六部分 投保利益演示

示例一

金先生（30 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建信人寿金享盛世终身寿险”，交费期 20 年，年交保险费 8,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13,823 元，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0	8,000	8,000	113,823	12,800	1,293
2	31	8,000	16,000	117,238	25,600	5,013
3	32	8,000	24,000	120,755	38,400	9,651
4	33	8,000	32,000	124,377	51,200	14,807
5	34	8,000	40,000	128,109	64,000	20,758
6	35	8,000	48,000	131,952	76,800	27,540
7	36	8,000	56,000	135,910	89,600	34,960
8	37	8,000	64,000	139,988	102,400	43,043
9	38	8,000	72,000	144,187	115,200	51,816
10	39	8,000	80,000	148,513	128,000	61,305
20	49	8,000	160,000	199,589	224,000	202,917
30	59	-	160,000	268,231	272,493	272,493
40	69	-	160,000	360,480	366,202	366,202
60	89	-	160,000	651,067	661,265	661,265
70	99	-	160,000	874,979	888,336	888,336
76	105	-	160,000	1,044,771	1,044,771	1,044,771

示例二

金先生(30周岁)选择为刚出生的爱女(0周岁)投保“建信人寿金享盛世终身寿险”,交费期10年,年交保险费2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164,788元,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或全残保险金	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 豁免保险费	现金价值
1	0	20,000	20,000	164,788	20,000	180,000	4,836
2	1	20,000	40,000	169,731	40,000	160,000	17,513
3	2	20,000	60,000	174,823	60,000	140,000	32,631
4	3	20,000	80,000	180,068	80,000	120,000	50,442
5	4	20,000	100,000	185,470	100,000	100,000	70,935
6	5	20,000	120,000	191,034	120,000	80,000	94,309
7	6	20,000	140,000	196,765	140,000	60,000	120,614
8	7	20,000	160,000	202,668	160,000	40,000	149,975
9	8	20,000	180,000	208,748	182,523	20,000	182,523
10	9	20,000	200,000	215,011	218,391	0	218,391
20	19	0	200,000	288,956	320,000	0	293,481
30	29	0	200,000	388,333	394,399	0	394,399
40	39	0	200,000	521,888	530,040	0	530,040
60	59	0	200,000	942,587	957,307	0	957,307
80	79	0	200,000	1,702,417	1,728,929	0	1,728,929
100	99	0	200,000	3,074,754	3,121,398	0	3,121,398
106	105	0	200,000	3,671,417	3,671,417	0	3,671,417

示例三

金女士（40 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建信人寿金享盛世终身寿险”，交费期 5 年，年交保险费 2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869,132 元，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0	200,000	200,000	869,132	320,000	76,550
2	41	200,000	400,000	895,206	560,000	233,178
3	42	200,000	600,000	922,062	840,000	437,430
4	43	200,000	800,000	949,724	1,120,000	691,779
5	44	200,000	1,000,000	978,215	1,400,000	997,061
6	45	0	1,000,000	1,007,562	1,400,000	1,026,525
7	46	0	1,000,000	1,037,789	1,400,000	1,056,862
8	47	0	1,000,000	1,068,922	1,400,000	1,088,105
9	48	0	1,000,000	1,100,990	1,400,000	1,120,286
10	49	0	1,000,000	1,134,020	1,400,000	1,153,443
20	59	0	1,000,000	1,524,028	1,547,827	1,547,827
30	69	0	1,000,000	2,048,166	2,080,132	2,080,132
40	79	0	1,000,000	2,752,564	2,795,430	2,795,430
60	99	0	1,000,000	4,971,436	5,046,853	5,046,853
66	105	0	1,000,000	5,936,155	5,936,155	5,936,155

说明：

1. 上述利益演示假设退保、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均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2. 上述演示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后的结果。

（本页正文完）